

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工作办法

一、接收调剂专业及人数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位类别	研究方向	拟调剂人数
120200	工商管理学	学硕	01 技术经济及管理	4
			02 财务管理	
			03 企业管理	

注：各专业最终调剂名额将根据实际录取情况动态调整。

二、接收调剂条件

（一）调剂生源报考条件

按照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，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的原则，接受调剂的一志愿专业范围：

12 管理学（英一，英二；数学一，数学二，数学三，或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）：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、1202 工商管理学、1203 农林经济管理、1204 公共管理学、1205 信息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；

02 经济学（英一，英二；数学一，数学二，数学三；396 经济学综合能力，或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）；

04 教育学：040110 教育技术学、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（该学科专业录取人数不超过调剂录取总人数的 50%）；

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（英一、英二；数一、数二）：081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、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；

优先遴选初试科目包含数学的考生。

（二）调剂原则

根据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，我院调剂基本原则为：

（1）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国家分数线，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(2) 调剂工作办法由我院确定，并报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复试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、毕业院校、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。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。

(3) 报考各类“国家专项计划”，如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、强军计划、援藏计划等的考生不得调剂到我校。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我校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需满足 A 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(4) 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(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yztj>) 提交，否则无效。

三、复试比例

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本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%。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，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。

四、调剂程序

符合上述接收调剂条件的考生，可申请调入我院招生名额尚有缺额的专业进行复试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“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”将于 3 月 27 日开通，“调剂服务系统”将于 4 月 8 日开通。请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密切关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>），届时登录调剂系统和学院网站，查询调剂相关信息，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。

2. 学院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后，须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、完成远程复试系统测试，按时参加复试。

3. 调剂复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形式，主用系统为“腾讯会议”，备用系统为“钉钉会议”，复试全程执行“三随机”机制，全程录音录像。复试考核内容、评分标准、合格线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完全一致，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复试成绩小于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。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。

4. 录取工作参考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经济管理学院：010-60228007

邮箱：duzhenwei@bipt.edu.cn

学校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81292275